



## 如何實現「二五減租」？

潘楚基

在十六年前的時候，作者寫了一本關於中國土地問題的書，書中的要點約略如次：

第一、中國的土地分配與佃租制度是極不公平的：一方面是不勞而食的地主，儘量剝削佃農，以安度其寄生生活；另一方面，是勞而不得食的大批佃農，終歲在號寒啼饑之中，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這在倫理上是絕對講不過去的。

第二、中國要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必須發展工商業，但工商業的發展必須有廣大市場；而廣大市場必須主要在本國。我們不應也不能倣效日本，完全以對外實行經濟侵略，作爲宣洩本國產品的方法。我們必須增加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之購買力，以配合工商業的發展，而土地問題的解決，爲增加農民購買力的主要條件，也就是中國現代化的主要條件。

第三、在現階段的中國，尙不能普遍實行集體經營制度，例如蘇聯的集體農場之類。目前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目的，應當是實現孫中山

先生所主張的「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並不是社會主義，而仍是十足以私有爲基礎的資本主義。

第四、「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應當是分着時期並且依照法律手段，而不宜以暴動的方式實行即刻沒收全部土地交與農民。在這裏作者有幾個理由：

(一)中國土地集中的程度，遠不及歐洲的匈牙利、波蘭或帝俄等國。因爲第一、中國的封建制度開始崩潰很早，土地的傳襲久已不是長子獨承制，而是諸子平均分配制。第二、中國地主的兒子，因爲沒有受過良好教育，而又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很多都成爲嫖賭逍遙，浪費祖產的「敗家子」，因此，中國有一句成語：「十年內不知興敗多少人家！」這樣，大的地產逐漸破散，這個破散的趨勢甚至超過集中的趨勢。結果，大地主的人數並不多。

(二)大地主的人數雖不多，但小地主的人數則「多如過江之鱗」。農民所受小地主的經濟剝削，遠較大地主爲甚。因爲大地主地產多，收

入多，他的主要興趣是在擺起紳士架子，作威作福，奴役鄉民，這可以說是側重政治性質的壓迫。至於小地主，則一方面沒有謀生技能，他方面又不能降低生活享受的標準；在一點小小的產業上面，他們「衣於斯」「食於斯」「打麻將於斯」「抽鴉片於斯」「嫖妓女於斯」，當然是不夠的。結果只有向佃農加緊剝削，無限剝削；於是每年土地收入，地主所得竟多至百分之七十甚或八十（作者是一個地主。在民國十六年實行自己減租以前，所承襲的祖業收租百分之五十，每遇年終，不知有多少其他地主的佃農來舍間打聽有無田地出租的消息。減租以後，求租的人更多了。）

(三)小地主雖然這樣剝削農民，可是很多仍然是負債的，至少是沒有餘錢的。他們又是一些在體力方面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在智力方面，渾渾噩噩，毫無用腦謀生能力的人；如果即刻沒收他們的全部土地，而政府又沒有善後的方法，他們除了附和大地主反抗以外，只有餓死。

(四)私有財產制度有了幾千年的歷史，靠着祖宗遺下的產業吃飯，地主們一向視為天經地義。從倫理的某一方面說，他們之所以成爲社會的無用贅疣，主要是社會制度的罪惡，而不見得一定是他們本心願意如此。譬如說，作者在受到新式教育以前，也並不知道寄生生活之可恥與剝削他人之爲罪惡。又如作者有些親戚朋友也是地主，當作者開始和他們談及土地問題，尤其是當作者自動實行減租時，他們都大罵作者爲瘋狂。後來經作者以土地制度之不合理及其必不能繼續存

在婉言多方解釋，則其中一些，不僅恐慌到發汗，甚至感動到流淚。然而這種有覺悟的地主只有很少數人。絕大多數的地主都還沒有覺悟。如果即刻沒收全部土地，他們只有餓死，而他們又並不了解他們實在沒有生存的權利，則其反抗必更猛烈。

(五)革命的對象應當只是少數人，而不應當是一大批人；以暴動實現革命主張，應當是在一次或少數次暴動之後便能成功。如果中國的小地主人數衆多，而其反抗全部沒收土地又很激烈，則以暴動沒收土地不易迅速成功。尤其是中國那時的國際環境，有扶助反動勢力，根本鎮壓一切改良運動的可能性，我們不應當「爲淵驅魚，爲叢驅雀」。

第五，因爲如此，所以作者在那本書內主張政府以法律手段嚴厲實行減租——與年俱進的減租——減至第二十五年，即完全實現「耕者有其田」。作者定爲二十五年，是假定那些中年以上的地主是完全「不可雕」的「朽木」，在國家不能替他們想善後辦法以先，還是讓他們靠着祖產「壽終正寢」爲好。但是明白規定二十五年，則他們至少知道他們的兒女決不能再過寄生生活，必須趁早學得一門於社會有用的謀生技藝。在這個時期之內，如果國家興辦充分的技藝學校，則這些本來命運注定由醉生以至夢死，全無用處的地主兒女，不難成爲建設新中國的優秀人材。

以上是那本書的重要內容。在今日回憶十幾年前所寫的東西，自己當然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甚至覺得異常幼稚的地方。然而在當時

卻很熱忱希望自己的中心主張能爲各方所採納實行，希望在十六年以後的今日，中國的土地問題至少解決了百分之六十。

那本東西出版以後，銷路很好，一連刊印了幾版。但是所得的反響是很複雜的。

日本人出版的滿鐵雜誌把那本書大恭維一頓；經濟學界權威馬寅初先生介紹爲民生主義的理論刊物；美國的國會圖書館以及中國幾個大學都列爲土地問題參考書。這些都沒有甚麼。最使作者受刺激的是中共的作家在很長的書評裏譏諷作者爲「留美學生」，大罵作者對農民的態度爲「貓哭老鼠」，而國民黨的一些中下級黨部則把它視同馬氏文通一類的刊物，認爲宣傳赤化，禁止書局發售。

作者就在那樣的環境之下，悄悄離開祖國了！

在過去十幾年當中，國際的與國內的環境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就國際方面講，納粹法西斯主義的失敗，英國的工黨上台，歐洲大陸多數國家的左傾，以及土地問題之急轉直下的解決，使我們不得不睜開眼睛看看。關於土地問題，我們所看到的有兩個現象：第一是老大頑固的英國，居然由工黨執政，而工黨的政綱之一，是一部分土地的國有國營，這是社會主義的路線。第二，中歐、東歐許多國家土地問題的解決，主要是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與農民——據紐約時報電訊，蘇軍在東普魯士，也是把土地分與農民，由新所有者以三年的期間償還原

？

地主戰前的地價十分之一——就土地所有權及經營方式說，這是孫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路線。總而言之，就國際現象講，歐洲土地問題的解決，比較進步的是想實現社會主義；比較穩健的也正在實現「耕者有其田」；至於舊式的地主剝削制度，則在迅速崩潰之中。

在這種環境之下，中國國民黨的六大大會對於土地問題曾經通過了幾個進步的決議。據報紙所載，「都市土地」議決「收歸公有」；「鄉村土地」則以「減租」而求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不久以前，報紙又載國民政府業已下令實行「二五減租」，並着各地方政府研究實行的具體方案。

關於實現減租的一些技術問題，例如把各種佃田在減租以後應納的新租額（如原來租額爲五十石者減租後應收三十七石又二分之一；原收四十石者應改收三十石之類）列表公佈，以便地主與佃農雙方有所遵守，避免計算的糾紛，以及對於反抗減租的地主，制定詳細的法規予以各種不同的處分之類，作者不預備討論。在本文裏作者所想和閱者商榷的是在政治方面如何使減租有效實現的方法。

作者以爲要減租有效實現，有三個重要工作。

第一是發動大規模的教育宣傳。作者在本文上面說過，有些地主的剝削佃農，實在是因爲他們不知道寄生生活之不合理以及剝削別人之爲罪惡，他們也不知道世界的潮流所趨，這個剝削關係遲早會被打倒。假使在「二五減租」實行之初，我們發動大規模的教育宣傳，我

想可以減少地主們的一些阻力。社會改革的實現，越能減少鬭爭和痛苦越好。至於這個宣傳的目標既然是農村地主，作者以為最好的方法，是把各縣的農村小學教師集合起來，予以一兩個月的短期訓練，再把他們分發到各鄉村去宣傳減租運動的意義。

第二是各級機關的嚴格執行減租命令。地主剝削佃農，是一個幾百千年由來已久的習慣。單靠教育宣傳以求實現減租，那是不會有大效的。有些地主絕對不會受宣傳，而仍會堅持照常剝削。

減租既然不是他們願意的事情，假使減租命令，沒有嚴格執行的方法，那末，結果必然是少數老實的地主減了租，而其他刁滑頑固的地主並不減租。

自從民國十六年浙江省的「二五減租」一度試行而停止以後，全國的各級公務員不僅很少注意於研究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案，甚且根本對這個問題不發生興趣。以缺乏興趣的公務員去執行這種多少帶有革命性質的減租政策，如果沒有嚴厲的考核辦法，恐怕難免有陽奉陰違之虞，關於人員的訓練，作者的意見認為：

(一) 縣長方面 如果過了規定的期限，而全縣的減租已達四分之三，但尚未全部實現者減新一級；未達四分之三但已實現一半者減薪兩級；到了期限而全縣減租尚未實現一半者免職。

至於減租實現的多少，則以登記為標準。作者以為在減租命令中應當規定所有地主與佃農須持同原訂的佃租合同前往就近的鄉鎮

或區公所，按照縣府所頒發的減租計算表重新簽訂合同；這新舊兩合同應由鄉鎮或區公所彙送縣署登記；縣署將舊合同銷毀或存卷而將新合同經由區長或鄉鎮長發還當事人。

(二) 省政府方面 如果過了規定的時間一倍，而全省的減租已達四分之三，但尚未全部實現者，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應減薪一級；未達四分之三但已實現一半者減薪兩級；過了期限一倍而全省減租尚未實現一半者免職。

第三是恢復農民組織。如果只要省縣政府認真執行減租法令，減租就可迅速順利實現，那末，這種單純由上而下的一個動作也就足夠了。但是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因為：

(一) 十幾年前，作者在國時，一般的區長、鄉鎮長、甲長之類，如果本身不是地主，便是地主的親戚、朋友、食客或債戶。如果今日的情形仍是一樣，那末，減租的命令雖然經縣長轉到區鄉公所，很有可能被這些人扣留，不讓農民知道；或者拖延發表，使地主多得便宜。鄉區長等通常是無給職的，或得有很少辦公費的，他們並不怕上級扣薪或免職。

(二) 偶然有些比較強硬的農民知道消息了，提出抗議，地主可以憑藉保衛團一類的武力恐嚇他們，使之不敢申張其權利。

(三) 有的佃農也許有胆量告狀到縣政府，但是打官司是化錢的；沒有錢，事實上無法告狀。

(四) 如果有勇氣，又籌足了錢打官司，地主也許讓步，但是如果政

府並沒有和古巴政府一樣，制定有「租賃律」，規定租客有永租權，地主除了自用或改建等少數原由以外不得退佃，則地主很可以在官司失敗以後，辭退原來的佃戶而新覓佃戶。因為中國鄉村的人口壓迫太厲害，「問舍求田」總是有人的。競爭的結果，新佃戶急不暇擇，也許並不堅持照原額減租四分之一。

因為如此，所以作者以為除了舉辦一個大規模的教育宣傳運動，並嚴厲督責地方官執行減租法令以外，恐怕還得把農民組織起來，使他們有力量爭取法律範圍內所許可的自身權利。這樣，區鄉鎮長固然無法把省縣政府發下的法令隱瞞下來，地主也不能那麼大膽藐視與違抗法令。

總之，作者認為我們對於減租運動，如果有大規模的教育宣傳，對於減租法令的施行有嚴格的考核辦法，並且佐以農民本身的監督組織，這個「二五減租」必然會實現；也惟其如此，方能靠得住有效實現。

但是「二五減租」僅是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最初一步。為求實現「耕者有其田」，我們必須實行時間方面的「累進減租」，那就是說與年俱進的減租。如果說，每年計算新的減租率，技術上太麻煩，那末，我們可以定為每五年減一次。至於減至多少年可以完全減盡，作者在十六年前所寫的那本東西裏面曾主張以二十五年為期。但是默察今日的世界大勢，「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恐怕已經不容許我們那麼

「緩帶輕裘」，「嫻嫻其行」，因此，全部期間應當比較縮短。縮短至怎樣一個程度，主要要看政府對於無業的地主及其子弟給予大規模職業訓練的計劃如何以為定。

據傳關於「耕者有其田」的實現，國內有些人士主張農村土地由政府出資購買分給農民。假使國庫充盈，這當然是面面顧到而又省免麻煩的辦法。但是今後幾十年的中國政府，那裏會有這麼一筆大資本購買全國的農地？而且即令政府有這一筆錢，渾噩無知的地主們領得了以後，仍然沒有謀生的能力，「坐食山空」，幾年之後，豈不又成爲一個大的社會問題？所以作者主張「耕者有其田」的實現，最好是分期累進減租；而政府要救濟行將失產的地主，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予以職業訓練。這訓練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比較長期的專門技能訓練，適用於地主的青年子弟；另一種是短期間的簡易的職業訓練，適用於中年的地主。這樣，地租既是累進減少以至於盡，佃農的希望越來越大，當然會竭誠擁護這目前的起碼減租——「二五減租」——而不至譏爲不澈底。在地主一方面，自己在短期間可以得到差可餬口的職業訓練，而其子弟在相當時期後會有更好的職業，那末，雖則他們眼看着她產業之一減再減以至於盡，客觀上也沒有拚命反對的必要。

總之，中國的土地問題，越愆期合理解決，社會的危機會越加嚴重，將來一旦爆發，解決的方案越只有激烈，越會增加痛苦。與其將來開刀，不如今日逐漸服一點比較輕微的消散劑，這是今日關心土地問題的朝野人士所應當注意的。